##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59.275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5529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